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徐惠美

代 理 人 郁旭華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莊忠鵬

上列聲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莊忠鵬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76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，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63號裁定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，並於主文第二項諭知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前揭裁定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(二)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徐惠美為民國45年0月出生之女性，參照內政

01 部統計處公告之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逾10年以
02 上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
03 亡之日止，每月應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核
04 算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1,560,000元（計算式：13,
05 000元×12月×10年=1,560,000元）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0
06 00元，依首揭說明及裁定之諭知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07 所示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